



嘉華建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業績

嘉華建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1,130,894,000元，較去年增加港幣119,895,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40,205,000元，較去年減少港幣22,123,000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代息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共需港幣12,690,000元，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股份股息。(二零零二年：建議派發以股代息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共需港幣12,432,000元，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股份股息。)

派發股份股息，須待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普通決議案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將予發行作為股息之股份上市及掛牌買賣，方可作實。預期有關該等股份之股票及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郵寄予股東。一份載有建議以股代息詳情通函將寄予本公司之股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	1,130,894	1,010,999
銷售成本		(1,085,600)	(909,523)
毛利		45,294	101,476
其他收益	1	21,527	29,783
其他營運收入		44,132	8,342
行政費用		(48,538)	(52,821)
其他營運費用		(23,003)	(18,212)
經營溢利	2	39,412	68,568
財務費用	3	(5,508)	(7,193)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6,874	4,439
聯營公司		998	3,944
除稅前溢利		41,776	69,758
稅項抵免／(支出)	4	341	(4,414)
除稅後溢利		42,117	65,344
少數股東權益		(1,912)	(3,016)
股東應佔溢利		40,205	62,328
股息		(25,168)	(24,829)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5	3.2	5.1
每股股息			
中期	6	1	1
末期(擬派)	6	1	1

附註：

1. 營業額和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和分銷建築材料，並沒有其他重大可分部業務。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建築材料銷售	<u>1,130,894</u>	<u>1,010,999</u>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12,292	12,036
利息收入		
非上市證券投資	—	9,538
借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5,169	520
銀行存款	2,545	4,583
遞延應收賬款	1,521	1,918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前期費用	—	1,188
	<u>21,527</u>	<u>29,783</u>
總收益	<u>1,152,421</u>	<u>1,040,782</u>
營業額及經營溢利按地區分析如下：		
營業額		
香港	537,482	553,060
中國內地	<u>593,412</u>	<u>457,939</u>
	<u>1,130,894</u>	<u>1,010,999</u>
經營溢利		
香港	13,831	50,495
中國內地	<u>25,581</u>	<u>18,073</u>
	<u>39,412</u>	<u>68,568</u>

2.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		
出售上市投資的利潤	2,372	103
未實現上市投資的利潤	2,180	—
出售經營權的利潤	28,260	—
負商譽攤銷	632	631
及扣除：		
折舊	67,022	59,908
攤銷		
石礦場之發展費用	1,284	846
清除表土費用	14,391	14,033
出售貨物成本	952,187	785,384

3.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及透支	5,508	7,191
需為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	2
	5,508	7,193

4. 稅項抵免／(支出)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150)	(1,728)
中國內地所得稅	(1,578)	(4,783)
遞延稅項	3,061	2,693
	1,333	(3,818)
共同控制實體		
中國內地所得稅	(848)	(558)
聯營公司		
香港利得稅	(144)	(38)
	341	(4,414)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減承前可用之稅項虧損後按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二年：百分之十六)稅率提撥。

海外利得稅乃按照溢利產生之國家之現行稅率提撥。

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40,20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62,32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1,247,373,000股(二零零二年：1,228,986,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呈列，因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並沒有對每股盈利有可攤薄之影響。

6. 股息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附現金選擇權，每股港幣1仙 (二零零二年：每股港幣1仙)	12,478	12,397
建議末期股息附現金選擇權，每股港幣1仙 (二零零二年：每股港幣1仙)	12,690	12,432
	<u>25,168</u>	<u>24,829</u>

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以股代息附現金選擇權，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二年：1仙)。此項擬股息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盈餘儲備分派。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概覽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為港幣1,131,000,000元及港幣42,000,000元，去年則分別為港幣1,011,000,000元及港幣70,000,000元。集團之營業額較往年有輕微增長。但因香港市場環境惡劣，導致除稅前溢利較去年下跌百分之四十。

雖然在中國內地的一些新項目相繼投產為集團提供貢獻，唯集團之整體盈利仍比去年遜色。

香港業務

二零零三年，香港因爆發「沙士」及受伊拉克戰事影響，經濟更趨疲弱。但在中央政府對香港採取一些積極紓困措施下，本地經濟在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度已開始漸露曙光。

縱使在如此困難的營商環境下，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仍能達致較同業理想之表現。除了維持成本效益外，集團亦不斷地探索新的商機以提高盈利貢獻。基於集團在業界往績斐然，加上優良的產品質素及客戶服務，集團成功把預拌混凝土業務擴展至惠東大亞灣。並獲取在惠州中海殼牌石化項目之預拌混凝土供應合同。集團亦在深圳興建了管樁工廠並已在近期投產，供應混凝土管樁予附近市場。

本集團本著環保理念，一直努力不懈在環保產品方面拓展商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本集團與香港理工大學簽訂合約，利用再造建材廢料生產由香港理工大學研製的環保路面磚並已開始生產及供應市場。

本集團佔63.5%權益之嘉安石礦有限公司在安達臣道石礦場之重修合約於年內依原定計劃繼續進行。根據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之合約，該附屬公司已準時完成第三階段之工程。

本集團將繼續緊握來自珠江三角洲地區之發展所帶來的商機。

中國內地業務

集團在內地拓展業務之策略已成功為集團未來持續發展奠下穩固的基礎。按計劃於年內投產之新項目已為集團帶來貢獻。除了與馬鞍山鋼鐵成立合營企業生產礦渣微粉外，集團亦與首鋼集團、廣東韶關鋼鐵集團及昆明鋼鐵集團簽訂協議，分別在北京、韶關及昆明成立合營企業生產礦渣微粉。待這些合營企業陸續投產後，本集團將成為內地主要礦渣微粉供應商之一。集團深信這些項目將為集團帶來良好的貢獻。

集團在上海業務之銷售量較往年持續增長。集團全資擁有的湖州石礦場已於年內開始供應石料至上海市場。集團於上海之預拌混凝土業務之競爭力亦因而提升，有助加強集團在當地業界之領導地位。

為了把握在南京及馬鞍山持續增長之預拌混凝土市場，集團已於年內在該等地區興建預拌混凝土廠供應當地市場，並為集團帶來理想的盈利貢獻。另外集團在上海之管樁廠已於二零零三年初投產並錄得理想之表現及為集團帶來貢獻。

在北京之石礦業務方面，集團佔55%權益之北京首嘉石業有限公司於年內之銷售量及利潤均比去年有所增長。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工程、龐大的房地產發展計劃及相應的基建設施工程令當地對優質預拌混凝土之需求非常殷切。為抓緊此難得之機遇，本集團成立北京高強混凝土有限公司，在北京建立預拌混凝土廠提供預拌混凝土予北京市場，表現令人滿意。集團將繼續在當地拓展適合的投資商機以擴闊收入基礎。

在廣州，市場之競爭仍然相當劇烈，但集團在廣州之水泥業務本年卻有不俗之增長。集團佔50%權益之廣州市嘉華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度錄得令人滿意之業績。在銷售及盈利方面均比去年有所增加。本集團正積極考慮擴充水泥之生產設施以期增加該合資企業之盈利能力。

科技投資

集團正從現有的策略投資範疇內繼續維持一個與去年相若之平衡投資組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科技之總投資約為港幣116,000,000元，與去年相若。

財務檢討

財務狀況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年內繼續增強。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1,393,000,000元增加百分之一點五至港幣1,414,000,000元，集團總資產則達港幣1,778,000,000元，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1,556,000,000元比較，增加百分之十四點三。

負債比率定義為未償還之總借款金額扣除現金與總資產相比，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實質負債。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資金狀況保持在充裕水平。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283,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306,000,000元。本集團現金充裕及擁有充足的銀行備用信貸，足夠本集團應付承約，營運資金之需求及未來將購入的資產。

庫務政策

集團繼續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所有存款以港幣，美元或附屬公司之本地貨幣為主，故此，外匯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本集團所有借貸以港幣或人民幣為基礎，並在認為適當及可行的時候，利用外幣掉期合約與外幣組合作風險對沖。本集團並無投資於與集團庫務管理無關之衍生工具。

集團資產之抵押

賬面淨值港幣231,96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37,305,000元)的房地產已抵押作為銀行信貸的擔保。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取得之信貸額港幣291,51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99,370,000元)向銀行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108,49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54,805,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僱員總人數約1,960人(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僱員開支合共港幣151,000,000元(不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聘用及提升僱員，乃採取有能者居之的原則，並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配套。本公司亦於一九九一年在獲得股東批准後為行政人員設立一項認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有才幹之行政人員加入並持續為集團服務。同樣地，集團亦參照內地市場的薪酬福利水平，釐定內地員工的薪酬福利，並著重提供員工培訓及發展的機會。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未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會變動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乃強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辭世，本公司全人深表哀痛。

董事會對羅志聰先生及徐應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James Ross Ancell 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他們之寶貴經驗貢獻予本集團表示歡迎。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慶忠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告退，並表示不再連任。董事會對其任內予本集團之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確保收取股息，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訂之最佳應用守則。

刊載進一步資料

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業績公佈，將於稍後時間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上登載。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陳啟能先生、羅志聰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徐應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鄭慕智先生、葉慶忠先生及 James Ross Ancell 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湯鉅南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29樓

網址：www.kwcml.com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信報)刊登的內容。